

附件一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体育中心的漯河市体育中心体育器材(篮球项目、排球项目及配套)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球柱、排球柱护套、排球柱预埋件、排球网、排球裁判椅、排球标志杆、替补席座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8人，营业收入为37358.627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51.0978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郑州佳佳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